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申353号

申请人：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自编第37栋自编805房。

法定代表人：肖懿。

委托代理人：林添财，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绮雯，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鼎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270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徐理敏。

委托代理人：邱钰静，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琶醍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鼎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申请将鼎悦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3日，海珠法院作出（2024）粤0105执4930号决定书，将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鼎悦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1日，住所地广州

市海珠区华新一街 12 号 2702 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徐理敏,股东为莫萧憬、徐理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等。

琶醍公司与鼎悦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海珠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3)粤 0105 民初 16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鼎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 2019 年度(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度(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度(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的保底分成收入款共计 939423.8 元,并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按照以下基数及相应起始日期,计算至款项实际清付之日止:以 184000 元为基数的部分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算、以 345423.8 元为基数的部分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算、以 410000 元为基数的部分利息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算);二、驳回原告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三、驳回被告广东鼎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因鼎悦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琶醍公司向海珠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珠法院立案执行后，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及广州市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鼎悦公司名下的财产信息，扣划到鼎悦公司名下存款共计 38645 元，将其中 16912.3 元转为（2023）粤 0105 民初 1603 号案件中鼎悦公司应该负担的一审诉讼费上缴并扣除 226 元执行后，剩余 21506.7 元已向琶醍公司发款。另，海珠法院已查封并依法拍卖、变卖鼎悦公司所有的一批投影设备，拍卖、变卖程序暂未结束。除此以外，海珠法院未有发现鼎悦公司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据此，海珠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4）粤 0105 执 49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经本院工作人员走访鼎悦公司注册地，未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和员工。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发公告，告知鼎悦公司如对琶醍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有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鼎悦公司针对申请人的申请，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认为本案不适宜直接实施破产清算，请求依法对鼎悦公司进行重整。理由如下：一、鼎悦公司资产足以覆盖全部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不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鼎悦公司债务规模明确且有限，未履行的债务不足 103 万元，另其核心资产价值远超债务且并未贬损，若按照司法评估拍卖程序实现变现，价值完全能够覆盖上述债务。若进入破产程序，该批设备可能被低价打包处置，严重损

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二、鼎悦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行性。若琶醍公司同意鼎悦公司在琶醍园区内使用现有设备进行广告投放，可直接投入运营产生现金流，无需新增成本。若被批准重整，鼎悦公司极可能在 12 个月内清偿债务。

此外，根据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显示，鼎悦公司现有资产为一批投影设备，其价值以评估基准日 2024.06.24，评估价为 761901 元，但经一拍、二拍、变价均流拍，现在该设备在琶醍公司处保管。

在本案听证过程中，双方陈述，鼎悦公司与琶醍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2 年已履行完毕、双方合同已到期。琶醍公司在与鼎悦公司解除合作后，就与其他方签订合同，不存在继续与鼎悦公司合作的情形。且鼎悦公司已停止经营，除前述投影设备外，已无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 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

中，琶醍公司对鼎悦公司享有债权，有生效裁判文书予以证实。鼎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琶醍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鼎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应予以受理。对于鼎悦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鼎悦公司的陈述，其现有资产为前述投影设备，执行程序中评估价为 761901 元，明显不足以覆盖本案现有债权，且根据鼎悦公司与琶醍公司双方的陈述，鼎悦公司与琶醍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2 年已履行完毕，琶醍公司已与其他方签订合同，不存在继续与鼎悦公司合作的可能，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鼎悦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本院对其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 条、第 3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广东鼎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丹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馨月

蔡晓屏

